

# 英華懲處「獨」生 教局促嚴肅跟進

英華書院日前被揭發有學生於操場唱「獨歌」及叫「港獨」口號，事後更疑有該校學生遷怒「拍片教師」，大搞網上批鬥，社會各界一致要求校方嚴肅跟進，整頓歪風。有消息指，校方日前發出通告，表明嚴肅處理涉事學生，包括對有關學生進行輔導及紀律處分，及與家長會面。據悉，教育局已要求校方交報告。

一段網上短片踢爆數十名英華書院學生，周一（15日）在校內籃球場上高唱「獨歌」《願榮光歸香港》及高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香港獨立，唯一出路」等口號，令各界嘩然。事件曝光後，翌日即有網民發起批鬥行動，宣稱經「fact check 確認」短片出自該校某教師，更開其全名、大肆起底，聲言要「公審直到佢道歉」。

## 各界校友要求杜絕「獨」風

由於該帖文聲稱有「英華仔做證」，有網民相

信威嚇老師的發帖人是當日被揭發集會的英華學生，目的是聯合黑暴分子發動輿論攻勢，更反映英華書院政治入校問題極其嚴重，社會各界一致要求校方嚴查事件，杜絕歪風。

英華書院校友、前立法會議員潘佩璅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坦言，他對事件感到痛心，母校一直很熱愛中華文化，感嘆部分學弟被社會氣氛激化而在校園播「獨」，「本身『獨立』就是違反基本法，法律所不容」，並寄語學校老師一旦發現苗頭，就應及時引導學生，提醒「港獨」絕非正確方向，勿讓同學誤入歧途。

教育局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已就事件聯絡學校，要求學校嚴肅跟進，包括與家長保持溝通，及按校本訓輔機制跟進學生問題，和向局方提交報告，同時要求學校採取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教育局強調，任何「港獨」主張或活動不應在

校園出現，重申學校必須緊守崗位，防止有人在校園鼓吹「港獨」，以保障學生免被誤導。

有消息指，校方於事發後發出通告，清楚指出當日學生於操場的行為明顯有違教育局指引，校方將嚴肅跟進，包括對有關學生進行輔導及紀律處分，及與學生家長會面。

與此同時，該校校長鄭鈞傑昨日證實已向校方請辭，留任至明年8月底，之後與家人到加拿大生活，並聲稱離任決定早在去年4月決定，並在上月20日向校董會提出，純屬家庭理由，與近日事件無關。不過，有家長群組昨日爆料，批評鄭鈞傑任內不止一次發生學生「播獨」事件，包括去年學界游泳比賽有學生唱「獨歌」及舉「港獨」橫額，又有學生在九龍公園外拉人鏈。

有網民就翻查資料，所謂「英華本土學社」曾於2016年到英華書院門外派發「港獨」傳單，該學社頭目陳沛聰當時曾引述鄭鈞傑稱：「在校外



■校方日前發出通告，表明嚴肅處理涉事學生，包括對有關學生進行輔導及紀律處分，及與相關家長會面。「港人講地」短片截圖

派傳單是關注組的自由，校方不會阻止」，當時已被廣泛批評是姑息養奸。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 黃國桐涉僭建 市民屋署舉報

## 批黃失德有負區員職責 黃聲言「捉過我第二樣嘢啦」

曾多次在媒體就僭建議題提供法律意見、身為律師的九龍城區議員黃國桐日前被指涉僭建。有市民昨日到屋宇署總部舉報黃國桐名下兩處物業涉嫌違規僭建，並質疑黃國桐知法犯法，促請屋宇署嚴正執法。《大公報》記者向黃國桐查詢僭建一事時，黃國桐稱「如果真係違例嘅，一早招呼咗我啦」，更聲言「捉過我第二樣嘢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數十名市民昨日下午到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集會，高呼「區議員黃國桐 涉嫌違規僭建」、「漠視樓宇安全 知法犯法可恥」等政治口號，屋宇署派出代表接收請願信。

市民代表傅振中表示，黃國桐名下的太古城星輝台恒星閣的其中一個單位連天台涉嫌僭建有頂儲物櫃；而黃國桐在其公司註冊處資料報稱的住所沙田排頭村，懷疑村屋後座近山坡位置霸佔官地及加建封頂僭建物，前座僭建封圍及帆布篷，涉事兩處地點的非法構建石屎建築物面積龐大，佔用大部分天台面積和霸佔屬於政府的官地，從而擴大了室內可用空間。

他續說，在現今寸土寸金的環境下，普通市民只可以瑟縮在狹窄的蝸居，但身兼律師和九龍城區議員的黃國桐卻貪圖僭建

物的個人居住利益，完全罔顧行經該建築物樓下和附近途人的生命安全，漠視《建築物條例》內業主應有的責任。他又斥黃國桐專業失德，損害律師的專業形象，有負區議員的職責。

## 批屋署沒執法 質疑偏袒區員

傅振中並批評屋宇署沒有嚴厲執法，令人質疑署方偏袒專業人士和區議員，對守法市民極不公平。他及一眾市民強烈要求屋宇署盡快根據《建築物條例》拆卸移除該兩處地方的疑似僭建物，及向「知法犯法的黃國桐」作出嚴厲懲罰，以儆效尤。

黃國桐在回應傳媒時聲稱，地政處已調查過涉事地點，「並沒有發出任何通知或命令」，又稱「歡迎佢哋去投訴，多謝關心」云云。



■市民投訴黃國桐名下物業涉僭建。

大文集團記者 攝

# 「反東北」四人向警索償敗訴須付堂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4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大批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及引發騷亂。社民連的周諾恆等四人聲稱當日被警方鎖上手銬帶上警車襲擊、辱罵及非法禁錮，導致身體受傷及精神受損，並向警務處處長索償合共90萬元。案件去年在區域法院開審，昨日法官李紹豪頒下判詞，



■2014年立法會審議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議案，有示威者試圖進入立法會，與警方發生衝突。資料圖片

指原告供詞、傷勢與醫療報告內容相矛盾，認為警方拘捕四人屬合法，判四人敗訴及須向警方支付訟費。

4名原告為社民連前副秘書長黃永志、社民連副主席周諾恆，及梁穎禮和周振宇，答辯人警務處處長由律政司代表。原告一方聲稱，案發當日警方將四人押至警車，但事前無向黃永志、周諾恆及梁穎禮宣告拘捕，屬於「非法禁錮」；警方在押解過程中，對周諾恆及梁穎禮使用「不合理武力」，在警車上亦「無理」以手銬鎖起周諾恆及周振宇，以及在落下黑窗簾的警車內「襲擊」及「辱罵」四名原告。

## 法官逐項駁斥 指說法不可靠

法官在判詞中逐項分析原告一方的指控，並認為四名原告的說法並不可靠，如黃永志聲言在警車上被警員大

力掌摑、捶胸及扯頭髮撞窗，導致胸口嚴重受傷，但根據急症室醫生所撰寫醫療報告，其身上無任何傷勢，連胸口觸痛也無，黃當時更拒絕醫生安排照X光。

法官續指，原告一方指控警方於警車上開燈及拉下窗簾毆打各人，但法官分析指，警車上的燈，早於各原告上車前已關上，並非在原告上車後才關掉，並指出警方於展開清場行動前已多次發出警告，但原告仍堅持停留在現場，他們理應預計到會被拘捕，以及被拘捕的原因，因此警方拘捕他們後並無立刻宣布所涉罪名，不構成「非法拘捕」。

法官強調，四人被帶上警車後不合作及叫口號，警員才為他們鎖上手銬，故裁定警方是行使適當的武力。他傾向信納警員證供，裁定四名原告敗訴，需向警務處處長一方支付訟費。

# 誹謗中傷王威信 張秀賢收律師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執業律師、元朗區議會前副主席王威信日前向攪炒派元朗區議員張秀賢發律師信，指張秀賢在去年7月22日及10月17日前後，沒有核實所有事實下在社交網站上對其作出有辱人格和嚴重的指控，要求張秀賢立即撤回所有相關的言論及評論、道歉及賠償。

王威信日前委託律師行向張秀賢發出律師信。信中指，張秀賢在去年7月22日前後作出虛假及誹謗性的言論，即聲稱王威信一早知道元朗會發生身穿白衣的人士襲擊市民，並呼籲市民不要在選舉中投票予王威信，又聲言王威信像「領隊」般與白衣人同行，誤導市民對王威信的印象。

信中續指，在去年10月17日前後，張秀賢在facebook專頁發布並公開了另一篇虛假及誹謗性聲明，包含以匿名信無理指控王威信與新鴻基地產「合謀」，「非法阻止」張秀賢參加

區議會選舉，又稱新鴻基「事無大小」每日都致電張秀賢及到民政事務處投訴張秀賢，意圖阻撓張秀賢參選。

信中表示，張秀賢在沒有核實所有事實下對王威信作出有辱人格和嚴重的指控，令王威信感到痛苦和遭受無理的攻擊，並無法忍受嚴重和破壞性的誹謗貶低他的專業和職務。因此，王威信要求張秀賢立即撤回所有相關的言論及評論、道歉及承諾不發表相似指控。

## 要求道歉賠償 7日內答覆

信中同時表示，要求張秀賢支付王威信的法律費用，提醒張秀賢如果立即撤回上述聲明和評論及其中的指控並表示歉意，王威信表示可以減輕其應得的賠償，並給予張秀賢必須在7日內給予答覆，否則律師行將對張秀賢進行長期的法律訴訟，且不再另行通知。



■張秀賢稱，已將該律師信轉交予其律師處理。張秀賢fb圖片

張秀賢在facebook專頁發帖回應稱，已將該律師信轉交予其律師處理。

## 海關夥兩大學改善入職訓練



■海關與城市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海關本月先後與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優化入職訓練，並積極鼓勵在職人員持續進修。

## 公大兩新科成入職課程

海關關長鄧以海本月11日與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簽訂合作備忘錄。今年5月新入職的督察級及關員級學員，會修讀公大的執法社會學及執法心理學兩個新科目，作為入職課程組成部分。科目內容除包括犯罪學、社會學及心理學基本概論外，亦涵蓋衝突管理、心理技巧和傳媒關係等實務知識。

督察級及關員級學員修畢相關課程後，將獲公大頒發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日後報讀該大學的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或榮譽學位）課程時，可獲減免30學分。連同公大2004年起給予海關人員的學分減免，合資格關員最高可獲50學分



■海關與公開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減免，節省約三分之一修讀時間和費用；持有本地認可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歷人員，或可獲更高學分減免。

## 城大為入職課程添培訓元素

海關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黎流栢昨日亦與城大專業進修學院院長馬志強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城大專業進修學院為海關入職課程注入公共服務管理培訓的元素，日後海關入職課程的畢業學員，報讀城大專業進修學院的商業管理高等文憑課程時可獲減免36學分；該文憑課程更與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及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合辦的公共行政及管理榮譽文學士課程銜接，便利海關人員修讀。

鄧以海指相關合作備忘錄不但提升海關入職課程的專業水平和學術認受性，亦為在職同事持續進修提供便利，鼓勵終身學習，對他們的事業發展前景具積極意義。

# 警破400萬元單騙案拘兩男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五，一名男子約兩名男女在尖沙咀一間找換店會面，以400萬元現金購買一批口罩，當找換店職員點算鈔票時，買家疑「人有三急」去廁所，兩男女「賣家」趁機拿走現金逃去無蹤，男子返回得悉報警。警方經連日追查下，17日拘捕兩名涉案男女，正追查贓款下落。

兩名疑犯分別為20歲男子及33歲女子，涉嫌「串謀詐騙」罪名，案件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據悉，疑犯早前致電34歲姓陳男店主稱有口罩出售，達成以400萬元購買口罩的生意。直至上周五(12日)，陳按指示攜同400萬元現金到達尖沙咀麼地67號一間找換店入錢，並與兩名男女會面。

## 買家「人有三急」賣家「攞錢走人」

陳將現金交給找換店職員點算及檢驗期間，



■一名男子在尖沙咀一間找換店被人盜竊400萬元現金，警方拘捕兩名男女。資料圖片

疑突然「人有三急」短暫離開，詎料兩男女即趁機向店員自稱是陳的朋友，要求取回400萬元現金離去。其後陳返回找換店得悉事件，致電對方聯絡未果，思疑受騙報警。

油尖警區重案組探員經連日調查，鎖定兩名涉案目標男女。直至本周三下午，探員根據資料分別在尖沙咀區及將軍澳區拘捕兩名男女；案件仍在調查中，包括追尋贓款及是否有在逃同黨，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